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4 年第 8 期(总第 348 期)

每月一期

## 目 录

### 【 文 件 选 登 】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2024〕44号).....(2)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淮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淮府〔2024〕45号).....(13)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淮府〔2024〕48号).....(14)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4〕11号).....(16)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府办〔2024〕12号).....(22)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关于支持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若干政策(2023-2025年)》部分内容的通知(淮府办〔2024〕13号).....(26)
-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退出机制》的通知(淮财金〔2024〕170号).....(27)
- 淮南市民政局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淮民〔2024〕63号).....(29)

### 【 政 策 解 读 】

- 《淮南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30)
- 《淮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文字解读.....(32)

### 【 市 情 资 料 】

- 1-8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35)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 “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2024〕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淮南市人民政府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

2024 年 8 月 3 日

## 淮南市人民政府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21 号),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深刻理解、准确把握运用工业互联网思维改造优化政府工作流程的内在逻辑,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

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2024 年,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重点完成国务院部署的 13 个“一件事”以及我省拓展的“一件事”,推出一批市级自主创新“一件事”,实现第一批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2025—2026 年,持续拓展国家、省部署及自主创新“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范围;到 2027 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

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1.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健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按照“主题、通办、行业”等类别，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实不具备整合条件的纳入一体化、规范化管理。规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设置，统一名称标识。除特殊情形外，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并全流程实质运行，实现统一受理、综合服务和一站式办理。探索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商圈、园区等设置便民服务点，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公安、市场监管、社保、医保、公积金、不动产等高频自助事项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全面落实跨部门、集成式自助服务模式，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类自助终端应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就近办理。

2.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按照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要求，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淮南分厅服务能力，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统一受理端，全面推行前端统一受理、后端集中办理的“前店后厂”模式，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联通各类办事服务系统，推动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持续优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线上办理体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

3. 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按需设置重点高频领域专席，推进热线法治化。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完善知识库，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高效联动机制，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落实“民声呼应”工作机制，加强 12345 热线与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 (二)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4. 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积极探索在市级层面将需要多部门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及各自职责，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实现“一件事”申请“一表填报”、线上“一网申请”、线下“一窗受理”、办理“一套材料”、审批“一次联办”。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提升办事效率，压减办事成本。

5. 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功

能,优化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加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推进异地事项跨区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不断拓展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服务事项。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区域利企便民示范性应用场景。推广应用“全省通办”系统,编制窗口收件审查细则,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办联办代办机制,做到就近办、异地办。在市县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

7. 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健全公共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政策资金“一键送达”长效机制,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优化政策兑付流程,依托“皖企通”和市“惠企通”平台,推动行政给付、奖补扶持、税收优惠等惠企便民政策和资金“直达快享”,更大范围实现“免申即享”。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依申请办理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自动生成申请表、调用申请材料,主动精准推送,便利自愿申请。优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推进用户画像构建和个性化推荐,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和服务精准直达。

### (三)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8. 充分发挥平台支撑作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公共应用支撑体系,持续加强对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公共支付、办件调度、用户管理等支撑能力应用。利用政务服务业务中枢,深度联通市建业务办理系统,推动业务更好协同联动、融合互通。应用全省统一的事项表单要素中心和材料共享库,支撑事项办

理流程、表单、材料等规范化梳理,实现申请表单自动生成、申请材料自动整合、共享数据充分复用、个性信息自主填报。按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级统筹标准,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政务服务门户(含网页端、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和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全市各类便民、利企、政务运行应用在“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上统一发布、统一管理、统一运行。

9. 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深入推进数据直达基层工作,以需求为导向,申请更多国务院部门、省数据回流和直达基层,提高政务数据共享的规范化、精准化、便捷化水平。全面推进数据工程,严格按照统一规范梳理编制数据目录,加强跨部门数据源头治理、联动治理,提升政务数据质量,依照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编制“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数据规范,推动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分批推出“材料免提交”事项清单,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

10. 持续加强新技术全流程应用。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和应用创新,推动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型、经验判断型向人机交互型、数据分析型转变。聚焦跨部门协作、多环节业务等具体办事场景,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完善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服务功能,提升高频事项申请表单预填率。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服务,拓展多模态服务场

景,更好引导企业和群众高效便利办事。

#### (四)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11. 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市县乡村线上线下一体化帮办代办体系,推动专业化帮办代办队伍建设,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线上优化高频事项帮办代办模式,通过远程协助,提供统一咨询、预约、预审、导办等服务。线下重点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办办、优先办等服务。在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市县区(园区)联动等机制,为项目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12. 丰富公共服务供给。聚焦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完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旗舰店+专区”服务模式。推动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提供便捷高效公共服务。推动公用事业领域有关单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水电气热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以安徽码为载体集成关联已发放的各类卡、码、证,推动安徽码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加快实现“赋码生活”。

13. 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全链条、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拓展政务服务平台涉企服务功能,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助企惠企服务专区,提供政策供给、企业运行、金融服务等增值服务。健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公证、合规指导、涉企纠纷调解、域外法律查明等

法律服务,融资担保、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外贸资源对接、报关退税咨询、汇率避险指导等国际贸易服务。

#### (五)全面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

14. 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政务服务标准设计,配合建立数字安徽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建设、12345 热线运行等标准规范。持续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统筹编制市县乡村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素,落实同一事项在市内同一层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要求。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完善跨区域办事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15. 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加强政务服务领域立法研究,围绕数字安徽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法规体系。及时清理和修订完善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破解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免申办等创新服务模式的制度障碍。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法律效力。

16.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加强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优化激励奖励措施。推进综合窗口人员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配备,落实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职业技能培训认定工作要求,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参加行政办事员认定,持证上岗、职业化发展。建立干部窗口锻炼机制,各级窗口部门要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派驻时间一般

不少于 2 年。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提升政务服务专业化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试点先行、全省推广”要求,强化经费保障,积极争取、合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国家、省重点事项试点和自主创新。加强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的沟通对接、细化试点方案,扎实推进承接的国家、省“一件事”试点工作。各事项牵头部门要加强条块联动和业务指导,总结试点经验,逐项制定工作方案并抓好实施工作。市数据资源局要强化工作统筹、对照学习和技术保障,持续跟踪工作进展,收集反映问题、通报交流情况、归集经验做法,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做好协调服务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同配合,确保参与国家、省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的“一件事”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其他纳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的“一件事”原则上 9 月底前在全市范围推广。

**(二)加强调度评价。**对重点任务和重点事项

实行台账式管理,及时更新任务落实进展,闭环式推进落实。适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交流经验做法,部署推进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等工作,落实窗口部门领导坐班制度,体验线上线下办事流程,以企业和群众视角检验服务成效。利用 12345 热线、“好差评”系统及第三方机构等渠道,征集调研企业、群众意见建议,不断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提升用户体验。

**(三)加强宣传推广。**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鼓励各县区各部门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加强场景创新复制推广,合力推动实现更多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以及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及时总结宣传一批具有创新性和典型性的淮南做法,力争在全省和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附件:淮南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 淮南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一) 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企业信息变更 “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人行淮南市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保登记变更▲	市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开办运输企业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局
	4	▲开办机动车修理店“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5	▲开办超市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6	▲开办药店 “一件事”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备案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许可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准入 准营	7	▲开办农资经营 店“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经营 发展	8	●水电气网联合 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 通运输局等
			供电报装	市发展改革委、淮南供电
			燃气报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燃气 公司
			供排水报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首创 水务
			通信报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信、 联通、移动公司
	9	●信用修复 “一件事”	在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 修复指引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等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有关部门
	10	●企业上市合法 合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 结果送达	★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 资源局、市政府办公室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城市管理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卫生健康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利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局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注销退出	11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数据资源局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淮南海关	
	12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市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淮南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销医保登记▲	市医保局	
			银行账户注销	人行淮南市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二) 个人事项				
	出生	13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入学	14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体育局
			疫苗接种信息核查▲	市卫生健康委
			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生活	15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医购药	市医保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市文化和旅游局
	16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市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残联
	17	▲宅基地审批管理 “一件事”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18	▲自然人无违法 违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 结果送达	★市发展改革委
			自然人法院执行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中院
			自然人（粮食储备、能源、公共资源交易等） 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市公共资源 交易监管局
			自然人教育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教育体育局
			自然人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自然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自然人民族宗教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自然人公安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自然人民政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民政局	
自然人司法行政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司法局	
自然人财政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财政局	
自然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人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自然人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自然人农业农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农业农村局
			自然人水利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利局
			自然人商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商务局
			自然人文化旅游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自然人广电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然人卫生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卫生健康委
			自然人退役军人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然人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人审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审计局
			自然人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体育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教育体育局
			自然人统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统计局
			自然人林业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林业局
			自然人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医保局
			地方金融组织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财政局
			自然人人防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国动办
			自然人档案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委办（档案局）
			自然人新闻出版领域（含版权）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委宣传部
			自然人电影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然人药品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自然人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自然人气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气象局
			自然人地震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地震局
自然人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局			
自然人烟草专卖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烟草专卖局			
退休	19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市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卫生健康委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身后	20	▲身后“一件事”	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正常死亡	市卫生健康委
			出具居民非正常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死亡或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市公安局
			注销驾驶证	
			火化登记	★市民政局
			出具火化证明	
			核实停发低保特困等救助金	
			遗体接运服务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	
			生态安葬奖补	
			逝者遗产公证	市司法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遗属待遇申领	
			参保人员死亡后停止参保关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止逝者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	
			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逝者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及有关银行、保险机构
			个人金融资产处置（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人行淮南市分行及有关银行、保险机构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停发退役金、离退休费及津补贴、定期抚恤补助金				
注销残疾人证	市残联			
<b>（三）自主创新事项</b>				
自主创新	21	■市场监管“六个一”服务驿站“一件事”	行政处罚信息、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修复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经营主体年报服务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22	■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水电气过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23	■社保开户“一件事”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医疗保险登记	市医保局
24	■社保费退费“一件事”	社保退费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保费用退回	市税务局

注：“一件事”名称中，标●事项为国务院文件明确2024年实施的“一件事”，具体事项名称中标▲事项为对照国务院文件我省拓展的具体事项；标■事项为我市自主创新的具体事项。责任部门中标★为牵头部门。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淮南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淮府〔2024〕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府〔2023〕10号)第六条第四款、第五款合并修改为“(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

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市内外领先水平”，该条第六款、第七款顺延为第五款、第六款，其他内容不变。

2024年8月2日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

淮府〔2024〕4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24〕40 号),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快建设“七个强市”奋斗目标,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及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扩大实施范围,强化功能作用,健全收支管理,提升资金效能。到“十四五”末,全市各级基本形成全面完整、结构优化、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

## 二、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

(一)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各县(区)要有序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逐步实现国有企业应纳尽纳。政府授权的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应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在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一级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健全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机制。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等后,按一定比例计算上交收益。各县(区)政府要根据行业、企业类型等,兼顾企业发展和收益分配,分类分档确定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并健全动态调整机制。上交比例需要作出调整的,由本级财政(国资)部门会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执行。新增企业适用的上交比例,由本级财政(国资)部门商有关单位审核确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三)优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利股息上交机制。财政(国资)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支持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强化对国有资本权益的维护。在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时,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

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水平。财政(国资)和相关管理部门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 9 月底，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企业应及时按规定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

**(四)规范国有产权转让、企业清算收益上交机制。**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反映财政(国资)和相关管理部门转让其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不得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担保和处置收入等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反映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国有产权转让、企业清算事项发生后，财政(国资)和相关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相应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和上交工作。

**(五)强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编制管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包括本年收入、上一年度结余和转移支付收入等。本年收入预算要根据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的企业年度盈利、国有产权转让、清算情况等，结合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合理测算。国有企业要确保利润数据真实可靠，按照政策规定免交收益的应当零申报。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其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规定及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 三、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能

**(六)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要切实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及省、市重点工作的财力保障。扣除按规定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资金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

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等统筹安排确定。

**(七)强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编制管理。**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包括本年支出、对下级政府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国有企业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支持方向和企业发展需要，向财政(国资)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项目和资金需求。各县(区)要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坚持政策导向，加强沟通协调，区分轻重缓急，提升项目和资金安排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

**(八)严格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本性支出应及时按程序用于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一般无需层层注资，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费用性支出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

**(九)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重大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重点关注落实国家战略情况、支出结构、政策效果等，全面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 四、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础管理工作

**(十)加强国有企业名录管理。**各级财政(国资)部门要汇总建立纳入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的国有企业名录，为收支预算测算提供有效支撑。财政(国资)和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所出资企业的数量、资产权益、损益等情况，建立所管理国有企业名录，名录发生变更后及时报本级财政(国资)部门。

**(十一)提高预算编报质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各县(区)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细化完善预算编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质量。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的预算草案中,收入预算应按行业或企业编列,并说明企业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预算应按使用方向和用途编列,并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

**(十二)加强预算执行和监控。**各级财政(国资)部门要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审核、收缴工作机制,对本级国有企业申报的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严格审核,确保应收尽收。对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要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国有资产报告的衔接,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审查监督。

#### 五、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各国有企业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重要意义,要将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十四)落实工作责任。**财政(国资)部门要切实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指导职责,组织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等工作;相关管理部门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要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向财政(国资)部门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合理细化预算,加强对其出资企业资金使用、决算的审核监督。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要求,及时、足额申报和上交收益,实事求是提出支出需求,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十五)健全保障机制。**财政(国资)和相关管理部门、国有企业要健全内部工作机制,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统计等各项功能。加大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2024 年 8 月 26 日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淮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过程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4〕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4 年 8 月 28 日

# 淮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高治理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控机制,切实改善提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区)组织开展的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源头防控、方案设计、项目建设、验收考核、长效管护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黑臭水体是指城市建成区或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行政村(社区)范围内颜色明显异常或散发浓烈(难闻)气味的水体。

**第四条**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包括: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的识别排查,确定并公开黑臭水体清单;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水质和污染源调查,识别主要污染成因;科学制定治理方案,以控源截污为根本,因地制宜标本兼治;建立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实现长制久清;开展成效验收,核实报送治理结果等。

**第五条**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经济适用,利用优先;典型引路,注重实效;遏制增量、消除存量、动态随清的原则。

**第六条**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和治理成效;保障治理资金和配套、运行

维护资金落实;建立健全本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运行维护长效管理制度,落实河湖长制,积极推进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会同市有关部门全过程跟踪指导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和工程质量;督促完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控机制,督促各县(区)落实长效管控运维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定期联合督导。

市财政局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资金预算执行工作,指导督促部门加强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监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压实县(区)政府支出责任,指导县(区)落实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及时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将具备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清理整治庭院内外、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坑塘沟渠等杂物及农业生产废弃物,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规模以下养殖户户建粪污处理设施,初步建立畜禽养殖粪污全面收集、集中处理的收储运体系;结合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精品示范村建设、万村清万塘行动等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对存在水系割裂、水体流动性

差、季节性断流、干涸问题的河道型水体,结合水网规划指导县(区)采取水系连通措施;督促指导县级及以下河湖长做好辖区河湖管护工作,依据河湖环境改善、水质提升和群众满意度建立完善河湖长考核机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在日常审计中,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予以关注,重点关注项目的重大决策是否合规,项目计划是否科学、完备和可行,实施状况是否满足工程进度、工期和质量目标的要求等。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民宿、餐饮、宾馆、酒店、农家乐等服务业经营者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杜绝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污水直排外环境。

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交通、林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供销社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 第二章 排查识别

**第七条** 农村黑臭水体重点排查识别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

空间范围:自然村或村民小组等村民集聚区或聚集点向外延伸 1000 米左右。

水体类型:空间范围内的水体(水面),或流经空间范围的水体(水面),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等。

水体面积:原则上为 200 平方米及以上。

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可不限于上述要求。

**第八条** 排查识别标准:依据水体异味或颜色明显异常(如发黑、发白等)的感官特征进行判断。对于感官判断有争议的农村水体,征求村民委员会意见,并对水体周边居住村民、商户或随机人群开展问卷调查,原则上每个水体的有效调查问卷数量不少于 20 份,认为有“黑”或“臭”问题的人数占被调查人数 60%以上,则应判定该水体为“黑

臭水体”。当开展公众评议有困难时,通过水质监测判定是否黑臭。水质监测指标包括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水体透明度 <25cm、溶解氧 <2mg/L、氨氮 >15mg/L,注:水深不足 25cm 时,透明度按水深的 40%取值)等,其中任意一项指标达到阈值要求即判定为黑臭水体。

**第九条** 不判定为农村黑臭水体的特殊情形。

1. 无污染源、仅透明度单项指标超标的水体。对因自然因素(如暴雨等)或非排污行为(水体周边农田耕作翻土等农事活动、工程施工等)导致水体只有透明度指标超过阈值,不判定为黑臭水体。

2. 农村污水治理中作为污水收集、输运和处理系统的水体。如收集农村生活污水并输运至污水处理设施的加盖的村庄边沟等非管道收集系统形成的水体;或者未加盖的边沟,但排水通畅,感官不黑不臭;本身作为污水处理系统一部分且运行正常的水体,如人工湿地、氧化塘等,此类水体不判定为黑臭水体。

3. 其他情况。水面生长浮萍、水葫芦等,但不发黑发臭的水体;主要输送农业灌溉用水的灌渠(群众反映强烈的除外);位于城乡结合部已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的水体。

**第十条** 各县(区)每季度组织全面排查,摸清农村黑臭水体面积、位置及污染源或隐患等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市级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明确整治责任人,开展动态整治。

## 第三章 成因分析

**第十一条** 各县(区)针对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组织辖区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进一步开展水体状况、水质、污染源等调查,分析水体黑臭成因,为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编制以及精准科学治理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水体状况调查主要包括水体边界范围、水面大小、水位和水深,岸线长度、宽度、结

构(人工硬化、自然岸线),与周边水系连通情况,水体功能、水体周边土地利用、村庄规划及防洪排涝工程等。

调查黑臭水体发生时段和持续时间。根据治理工作需要,可监测水质现状,包括透明度、溶解氧、氨氮等主要水质指标;必要时,可选择性调查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等指标。

**第十三条** 污染源调查黑臭水体有无外源污染物排入,如农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养殖污水、农田排水、垃圾及其他污染源(如非正规或简易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染等);有无内源污染,如是否存在水体翻泥、冒泡,底泥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第十四条** 以黑臭水体水质调查和污染源调查结果为基础,识别黑臭水体主要污染来源,分析是否存在生态流量小、水体流动性差、水体自净能力不足,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垃圾清理不及时、粪污处理消纳能力不足、工业污染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潜在底泥污染物释放等问题,为治理技术的选择和工程量测算提供依据。

## 第四章 系统治理

**第十五条**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基本技术路线为“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合适的技术组合。

**第十六条** 各县(区)在成因分析的基础上,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逐一进行详细调研、科学论证、系统开展治理方案设计,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七条** 对污染成因简单、面积较小、易于整治的,结合万村清万塘行动,属地乡镇立行立改组织整治。

**第十八条** 对难以整治的,由县(区)结合人口分布、产业布局、水体特点等因素,遵循当地经

济发展水平,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以“低碳化、资源化、生态化”理念进一步制定优化“一水一策”,开展工程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运维资金测算,设计长效管护保障措施,系统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一水一策”整治方案要合理选择适用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和设施设备,注重实效,严防一刀切、面子工程、形式主义。方案应包括水体概况、污染源调查、污染成因分析、整治措施、进度安排、长效管护等,既满足近期消除水体黑臭的目标,又兼顾水质长期稳定,防止短期内治理效果好,后期返黑返臭,造成资金无效投入。

**第十九条** 水利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存在水系割裂、水体流动性差、季节性断流、干涸问题的河道型水体,在外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结合县域水网规划,指导县(区)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措施。优先采用明渠连通水系,对无条件利用明渠连通水系的,可采用埋设涵管、新建小型引排水设备进行水系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能力。通过定时调水蓄水,实现水体长治久清。

**第二十条** 整治项目实施前,应落实源头污染防治防控措施。

(一)住建部门应会同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水体及周边垃圾管控,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切实落实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置责任,严禁在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及周边随意倾倒、填埋垃圾。加强垃圾、漂浮物收集,及时妥善处理。

(二)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住建部门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统筹推进,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改造。加强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确有必要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要统筹考虑厕所粪污治理。强化设施运行管理,将城镇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具备条件的优先收集纳入城镇污水厂管网,提高

污水处理率。严防未经处理的污水流入周边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形成黑臭水体。

(三)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等水体周边养殖污染治理。督促水体周边畜禽养殖场(户)配建适宜粪污处理设施,科学施用粪肥,防止超量还田。加强规模养殖场的监督执法力度,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因畜禽粪污清理不及时、乱排乱放产生污染隐患。鼓励散养户实施畜禽圈养、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四)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文旅、商务等部门强化农村涉水企业监管。完善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洗浴、餐饮、农家乐、宾馆、酒店等涉水经营单位,以及屠宰、清洗等涉水活动要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外环境。强化排污口巡查检查,严查污水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

(五)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供销、水利等部门治理种植业面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构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采用修建生态沟渠、植物隔离带、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应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制度。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采购等,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第二十二条** 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本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管。

**第二十三条**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应合理

划分标段,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借用他人资质参与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投标监督部门应严格依法依规查处。涉及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由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承担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应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开展项目管理,负责项目实施、管理、预算执行和规范使用资金,包括工程招投标、施工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等,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不得随意增减、变更、调整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按相关程序报批;项目支付内容、单价、总金额不得随意突破批复概算,超出部分应依法依规解决。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在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项目区乡镇(街道)村及村民代表进行技术交底。督促项目监理机构落实责任,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组建项目部,落实管理人员现场驻点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

**第二十八条**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利用必要的检验检测工具,对建设过程随机开展质量抽验。

**第二十九条**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管,重点对工程进度、

资金拨付及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投资效益。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会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的相关文件、阶段性总结、资金审批和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图片资料等要及时、科学归档保存,严格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应加强项目运维情况的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第三十二条** 治理完成的黑臭水体需达到水体治理措施完成、水体不黑不臭、建有长效管护机制、周边群众满意、公示无异议。

**第三十三条** 对年度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同级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对通过县(区)验收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同级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乡镇全覆盖、水体类型全覆盖的要求,以不少于年度整治任务 30%的比例,开展抽查复核。县验收、市复核的结果及时在各级主流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大省级农村黑臭水体试点等上级资金项目监管力度,通过经常性的现场检查、查阅资料、采样监测等项目各环节严格把关,督促项目按照项目设计加快实施;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履行好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严格落实县(区)资金配套要求,确保治理工作规范有序完成,专项资金妥善使用。

## 第六章 长效管控

**第三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纳入市级治理清单的农村水体,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全面

巡查和水质监测,对其他已完成整治但有必要监测的水体,适时开展监测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同级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每年联合对纳入国家、省清单的重点水体进行抽查。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建立清单台账,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七条** 县(区)级总河长应定期调度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协调解决农村水体保护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农村黑臭水体保护管理工作的沟通与协调。

**第三十八条** 县(区)政府对已设立河湖长的农村黑臭水体,要压实河湖长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巡河工作,在重点水域、重点时段适当加密巡查频次,并分级建立巡查台账。发现垃圾、污水等污染源,第一时间整改,确保坑塘(沟渠)不返黑返臭。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台账管理,及时更新。

**第三十九条** 县(区)政府要将治理工程及后期运维管护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金融资本参与项目的治理和运营。

**第四十条**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精品示范村、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水利工程建设强化资金保障措施,实现治理资金持续投入,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第四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继续支持县(区)争取上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和专项资金,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支持各县(区)引导社会投资,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进行治理,探索实践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产业开发项目融合实施。

**第四十二条** 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宣传,利用村规民约,引导广大群众形成良好生活习惯,营造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鼓励以用促治,引导支持以承

包经营等形式合理利用农村闲置水体，推动农村水体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源。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按照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整治要求，各县（区）对动态排查确定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纳入市级监管清单，制定治理计划，明确治理时限，开展动态清零。对未纳入全市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的，但通过上级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交办等线索，经认定核实，确认属于农村黑臭水体的，以及已整治完成被发现返黑、返臭的情况纳入问责范围。

**第四十五条** 1 个乡（镇）区域内，每个季度累计发现 2 处及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并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属实的，视情节轻重，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对乡（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有关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每个季度累计发现 3 处及以上，视情节轻重，对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每个季度累计发现

4 处及以上，视情节轻重，对乡（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需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移交相应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1 个县（区）区域内，每个季度累计发现 6 处及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并经市生态环境局核实的，视情节轻重，由市政府对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县（区）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未履行相关监管职责，导致出现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县（区）或相应部门视情节轻重，对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需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移交相应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2000 平方米及以上）动态排查整治不到位、治理后未落实长效管护造成返黑返臭，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从重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国家、省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2024〕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农村供水工程建

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 8 月 28 日

# 淮南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和生产条件,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38 号)、《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供水工程,是指列入国家和省、市农村供水工程规划,以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为主要目标的供水工程。

农村供水工程包括取水设施、水厂、泵站、公共输配水管网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第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是公益性基础设施,其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公益属性、城乡统筹、强化管理的原则。

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县域农村供水统一管理,按照节约用水原则,严格控制管网漏损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优先依托大中型供水企业的技术、管理优势,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建立一体化的城乡供水网络系统,实现城乡居民共享优质供水。对暂不具备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地区,应以县为单位,实行县域农村供水统一管理,提升专业化管理能力。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供水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编制专项规划,健全管理体制,落实扶持措施,实行规范运行,保障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第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工程建

设、运行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对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负总责。

县、区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资金、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建立农村供水水质监测网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设立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水质监测。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水价、入户部分费用核定和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用地政策。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电力企业负责落实农村供水用电优惠政策。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县、区水行政等部门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村级配合做好村内供水设施维护、水费收缴等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和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污染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损毁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等部门编制农村供水工程规划,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农村供水工程规划需要修改的,应

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

**第八条** 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农村供水工程，项目法人原则上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日供水 1000 立方米以上或者供水人口 1 万人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其他工程参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

农村供水工程居民分户计量水表以下入户部分费用，由农村居民自行筹资，每户不应超过 300 元，建设单位或者供水单位统一组织施工建设。

**第九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编制农村供水工程总体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日供水 1000 立方米以上或供水人口 1 万人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应单独编制初步设计，报市级水利部门审批。县、区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实施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受理本区域范围内的相关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和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资金监督，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

改措施并落实。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资金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使用资金，不得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

**第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政府投资的农村供水工程验收合格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清产核资，明晰工程所有权、管理权与经营权，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 第三章 供水与用水

**第十四条** 供水管理单位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配备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水质检测、供水设施检修和维护等，负责向用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建立运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水费收支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水源变化记录、水质监测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并有专人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接受有关部门对供水水费收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查询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在收到用水户投诉后，应立即做好核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告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向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供水设施维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暂停供水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十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按照补

偿成本、保本微利、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单位和个人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供水单位应当在供水管道入户处安装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抄表收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入户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并按时交纳水费。

**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需要安装、改造用水设施的,应当征得供水单位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农村供水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由县、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从事下列活动:

(一)以地表水为水源的,在取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水域内及两岸纵深不低于 200 米范围内陆域,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从事农牧业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等影响水源安全的行为;在取水点上游 3000-1000 米及下游 100-300 米范围内及两岸纵深不低于 200 米范围陆域,建设化工等有严重污染的企业,设置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建设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等,排放生活废水等其他影响水源安

全的行为。

(二)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 50 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污染源。

(三)其他可能破坏水源或者影响水源水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农村供水工程设施保护范围,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供水单位应当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三条** 在农村供水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挖坑、取土、挖砂、爆破、打桩、顶进作业;
- (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三)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四)堆放垃圾、废弃物、污染物等;
- (五)从事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其他活动。

在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主管道两侧各 1.5 米范围内,禁止从事挖坑取土、堆填、碾压和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农村供水工程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农村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不得堆放垃圾。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设施,不得从事影响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确需改装、迁移、拆除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设施的,应当在施工前 15 日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落实相应措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的,应当征得所在地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水源水质、出厂水

质、管网末梢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供水水源水质污染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水质化验、检测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

**第二十七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供水水源水质污染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运行维护专项经费来源:各级财政预算安排

资金。

**第二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纳入当地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安排,保障土地供应。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的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缓征收水资源费和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建设的规划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用电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 《关于支持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2023-2025 年)》部分内容的通知

淮府办〔2024〕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若干政策(2023-2025 年)的通知》(淮府办〔2023〕19 号)进行修改,删除第五条中“对注册地在淮南且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表述;删除第六条中

“总部注册在淮南”“总部注册和产值核算在淮南”的表述;删除第七条中“注册地在淮南”的表述;删除第八条政策中“非本地企业、品牌、产品和一件代发的企业,不在奖补范围”的表述,其余内容不变。请各相关单位按修改后的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8 月 30 日

#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退出机制》的通知

淮财金〔2024〕170 号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各相关保险机构:

根据省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3〕1162 号)文件

要求,现印发《淮南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退出机制》,请遵照执行。

2024 年 8 月 5 日

## 淮南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退出机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合规管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3〕1162 号)、《安徽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皖财金〔2023〕6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退出机制(以下简称“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约束对象为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农业保险经营条件有关规定的保险机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且通过遴选获得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资质的承保机构。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参照承保机构执行本机制。

### 第二章 目标

**第三条** 强化机制约束,促进农业保险机构的规范经营和有序竞争,推动行业优胜劣汰。

**第四条** 保障农户能够持续获得优质、高效、可靠的农业保险服务,增强农户对农业保险的信心和参与度。

**第五条** 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防范非系统性风险,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业保险向高质量、高效能、高水平迈进。

### 第三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市财政局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管理部门,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退出机制的制定、执行与问题反馈等工作。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分局等部门负责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承保机构退出的认定、评定工作,对承保机

构是否退出有建议权。

## 第四章 退出机制的定义及标准

**第八条** 本机制承保机构退出指承保机构违背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要求且情节恶劣的,将直接取消其剩余遴选服务期限的承保资格,其承保业务由其他符合条件的中选承保机构承接。联合体其他成员机构参照承保机构处理。

**第九条** 综合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发展情况,触发承保机构退出的情形有以下几种:

(一)承保机构未按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情形。

(二)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资格或业务的情形。

(三)因政策性农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四)政策性农业保险连续两年绩效评价得分低于(不含)70分、单次绩效评价低于(不含)60分的情形。

(五)承保机构之间恶性竞争、互相诋毁,造成客户利益严重受损的情形。

(六)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不到位,在各类考核、巡视巡察、审计中发现严重问题的情形。

(七)内部管理混乱,业务流程失控,未能有效识别和防范各类风险,明显丧失经营能力的。

(八)共保体各成员机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不得有拖欠或不按共保协议约定支付合理范围内保费、相关费用、保险赔款的行为,一旦发生,则视为违约,情况严重的,主承保方报经市财政局同

意后责令其退出共保体,其共保份额由主共保方承接。

(九)其他触发承保机构退出的情形。

## 第五章 评定方法及程序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承保机构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可能存在退出风险的机构,并向其发出预警信号。

**第十一条** 对于可能触发退出情形的承保机构,财政部门应牵头组织联合调查组,深入开展调查工作,对承保机构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内部控制、服务质量、合规情况等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二条** 根据调查核实的结果,若承保机构确属符合退出的情形,财政部门按照法定程序 and 标准,做出退出决定。

**第十三条** 退出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妥善处理未决赔案等未了责任,做好交接工作及后续事宜。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组织协调其他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机构承接退出机构的业务,确保农业保险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农户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五条** 对配合不利甚至拒不配合清算和交接工作的机构,财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其采取进一步措施。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机制解释权归市财政局所有。

# 淮南市民政局 淮南市财政局

## 关于调整我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淮民〔2024〕6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民社救字〔2024〕3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23〕9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确定我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4 年度市辖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做调整,继续按 2023 年度标准执行。

###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2024 年度市辖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不做调整,继续按 2023 年度标准执行。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965 元、579 元、78 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676 元、386 元、58 元。

### 三、执行时间及要求

以上调整的标准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凤台县、寿县可参照此标准执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足额安排配套资金,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

淮南市民政局

淮南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

# 《淮南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具有淮南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部署,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解决农村供水工程在工程建设招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良性运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淮南市水利局起草了《淮南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我市自从 2005 年开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经过 20 年建设,通过实施城镇自来水厂管网延伸、单村深井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新建规模供水工程、改扩建规模水厂,不断扩大农村自来水受益范围。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共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40 处,其中,千吨万人规模水厂 28 处,深井供水工程 1 处,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11 处。

从日常监管来看,我市农村供水工程存在着发展不平衡、运行不规范、供水保障程度不高等问题,亟需在以往管理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等方面责任。

##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文件立项、起草。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水利局在《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基础上,充分吸收《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号)、《安徽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水农函[2013]422号)、《关于完善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省物价

局省水利厅皖价商[2015]127号)、《安徽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分级管理范围划分》、市发改委《关于规范我市供水供气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细化了农村供水工程在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明确了有关单位责任,形成了《淮南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二)意见征集及反馈。2024年7月22日,市水利局就《淮南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和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

(三)合法性审查。2024年8月22日,市水利局就《淮南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向市政府请示进行合法性审查,8月24日,淮南市司法局出具《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报告》(淮司重审[2024]52号)。在市合法性审查之前,8月21日市水利局2024年第10号专题会议研究通过。

(四)政府会议审议。2024年8月26日,方案经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并要求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

(五)正式发文。经修改完善,《淮南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于2024年8月28日正式印发实施。

## 四、工作目标

明确纵向上从市级到村级的管理责任、横向

上市县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过程合法合规、建设质量监管到位、管理服务保障有力,不断推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优质化。

## 五、主要内容

《淮南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共 6 章 33 条,分为:总则、规划与建设、供水与用水、安全管理、扶持措施和法律责任。

一是明确了各级各部门责任。县区人民政府对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负总责。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10 部门依据职责进行分工,各负其责。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村级配合做好设施的维护和水费的收缴。

二是明确了建设过程中监管细节。《办法》明确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组建、招标投标监管、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质量安全监管等内容。项目法人组建方面,明确了项目法人原则上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招标投标监管方面,明确了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督和管理权限。审查审批方面,明确了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规模水厂初步设计的审批权限。资金监管方面,明确了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的日常监管责任。质量安全监管方面,明确了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职责。运行管理方面,明确了县区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运行情况和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的监督职责。

三是明确了供水单位职责。《办法》明确供水管理单位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指出了供水单位为保障正常供水需要开展的常规工作。同时明确了供水管理单位在处理群众诉求方面的具体要求。

四是明确了法律责任。《办法》明确,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罚。

## 六、创新举措

一是确保饮水安全。把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增

进民生福祉作为办法制定的出发点,加强和规范农村供水管理,提升农村供水水质保障水平,让农村居民喝上干净水、放心水,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二是强化监管责任。与城市供水相比,农村供水存在涉及部门多、管理链条长,产权不清晰、管理主体不明确,重建设、轻管理等突出问题,需要通过各部门协同配合加以解决,不断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体制。

## 七、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工作班子,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年度组织实施。县、区政府主要领导要牵头负责抓好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并明确一名县级分管领导抓好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督查室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督查。

(二)广泛宣传引导。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宣传,引导全社会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加强供水设施保护、增强用水缴费和节约用水意识,提升供水单位服务意识,为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

(三)强化考核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农村饮水工程供水设施保护、水费收缴工作纳入对乡镇年度管理绩效考核。对重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进行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同时,加强对水质、水价、供水服务等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八、政策咨询渠道

解读机关:淮南市水利局

咨询渠道: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

联系电话:0554-2123616

联系人:李克诚

# 《淮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文字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要求，切实解决农村水体黑臭问题，持续提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张志强市长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皖政办〔202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淮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近年来，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淮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排查上报的336条农村黑臭水体，截至2023年底已完成治理149条，治理完成的水体初步实现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预期目标。但由于我市地处皖北地区，农村水体多为封闭式水体，水体自净能力弱，生活污水处理基础差，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治理完成后水体水质容易反弹，治理项目施工过程中还存在监管不到位等情况。为确保已治理完成的水体长效管护措施有效落实，未治理完成的水体得到系统治理，清单外水体得到动态管理，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过程监管，我市制定了《办法》。

##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 （一）文件起草

2024年6月-7月，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家

省关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相关要求，在现行政策的基础上，组织对项目管理、资金筹集等相关工作开展调研并起草《办法》（初稿）。经局内部充分研讨修改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 （二）意见征集及反馈

2024年7月-8月，采取网上和书面征求县区、部门意见，召开专家学者及基层治理工作人员意见征集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吸纳各方意见建议。

### （三）合法性审查

8月25日，市司法局出具了该《办法》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意见，通过了合法性审查。

### （四）政府会议审议

8月26日，第9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淮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

### （五）正式发文

8月28日，正式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4〕11号）。

## 四、工作目标

为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提供全过程的规范依据，促进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县区政府落实责任分工，提高治理方案的合理性和针对性，规范治理项目的招投标和过程管理，强化返黑返臭水体的监督问责，确保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存量清零、动态随清。

## 五、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八章四十九条,包含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全过程。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 (一)职责分工

明确县(区)政府的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的牵头责任,市财政局的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管指导责任,市住建局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和指导具备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市管网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责任,市水利局的指导开展水系连通和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市审计局的在日常审计中关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是否合规等责任,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民宿、餐饮、宾馆、农家乐等涉水经营主体监管责任。

### (二)治理流程

1. 动态排查认定。明确了排查类型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罗列了农村黑臭水体的判定方式包括感官特征判断、公众评议、水质监测三种方式,说明了可不判定为黑臭水体特殊情况。

2. 调查分析成因。通过对水体状况、水质现状、污染来源等进行调查,分析水体黑臭成因。强调排查有无外源污染和内源污染。以水质现状调查和污染源调查结果为基础,分析黑臭水体成因。

3. 系统开展治理。明确治理基本技术路线为“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基于分析得出的成因,组织进一步详细的调研、论证,科学制定“一水一策”。重点强调整治项目实施前,应落实源头污染防控措施。

### (三)项目实施

1. 依法招标投标。要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要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制度,依法进行招标、采购。合理划分标段,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借用他人

资质参与投标等行为,涉及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严格依法依规查处。

2. 施工建设管理。明确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区乡镇(街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应履行的职责,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所应履行的工程进度、质量、资金监管职责等。

3. 治理效果验收。明确年度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程序和标准,强调完成治理的水体需达到治理措施完成、水体不黑不臭、建有长效管护机制、周边群众满意、公示无异议。

## 六、创新举措

《办法》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为技术依据,根据招投标和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在简明扼要规定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成因分析、控源截污、水体治理、监测验收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职责分工、项目招投标和建设监督管理、治理后长效管控、争取项目保障资金、新增黑臭水体和治理后返黑返臭水体责任追究等内容,包含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涉及的全过程,有力的提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建设管理水平。

## 七、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

一是压实各方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对纳入市级清单水体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巡查和水质监测,会同农业农村、水利联合抽查国家、省清单水体,建立问题台账,及时督促整改。压实县区主体责任,督促县区总河长定期调度整治工作,加强保护管理工作的沟通与协调,适当加密巡查频次,并分级建立巡查台账,及时清理污染源,确保水体不返黑返臭。

二是加强政策宣传。依托“乡村大喇叭”“生态振兴之声”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载体,开展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动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保相关政

策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农村企业及经营者进一步增强生态环保意识。

三是保障治理资金。督促县区政府将治理及管护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金融资本投入。通过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精品示范村治理、争取上级治理试点和专项资金等强化资金保障措施。

四是落实长效管护。鼓励以用促治，引导支持

以承包经营等形式合理利用农村闲置水体，推动农村水体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源。对治理完成后返黑返臭和清单外水体按照《办法》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 八、政策咨询渠道

解读机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解读科室：土壤生态环境科

解 读 人：任永彬

联系方式：0554-2676180

# 1-8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8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8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8		-1.8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4.9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152	4.2	985714	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023	-5.6	2106451	3.0
四、进出口总额			391391	-45.4
#:进 口			31817	63.8
出 口			359574	-48.4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7.8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0.8
#:第一产业				106.5
第二产业				26.1
第三产业				-6.4
房地产	94771	-12.0	996288	-2.9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5176668	8.1		
#:住户存款	26315481	13.2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7976696	13.4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7	1.7	100.4	0.4